

关于印发《首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校赛方案》的通知

学校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普及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知识，指导大学生科学合理地规划大学学习与生活，树立正确的成才观、就业观，提高其就业技能与实践能力，顺利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，按照《教育部关于举办首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的通知》（教学函〔2023〕1号）、《省教育厅关于举办首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湖北省分赛的通知》（鄂教学函〔2023〕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学校将组织开展首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校赛。（以下简称校赛）。

一、校赛主题

筑梦青春志在四方，规划启航职引未来。

二、校赛目标

努力将校赛打造成强化生涯教育的大课堂、促进人才供需对接的大平台、服务毕业生就业的大市场。通过举办校赛，更好实现**以赛促学**，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、就业观和择业观，科学合理规划学业与职业发展，提升就业竞争力；**以赛促教**，促进学校提高大学生生涯教育水平，做实做细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；**以赛促就**，广泛发动行业企业和学院参与赛事活动，推动人才供需有效对接，全力促进我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。

三、组织机构

(一) 成立校赛组委会。校赛组委会由分管就业工作的学校领导任组长，成员由学校办公室、党委宣传部、人事部、党委学生工作部、研究生院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、校团委、教务部、就业指导服务中心、各学院（中心）负责人组成，负责校赛的组织策划和统筹协调。

组委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学校就业指导服务中心，负责校赛的组织、宣传、评审、推荐等工作。

各学院（中心）大赛联络员负责学生报名、学院初赛、评审、推荐等工作。

(二) 成立校赛专家委员会。校赛专家委员会由职业规划指导专家、人力资源机构负责人、企事业单位资深 HR 等组成，按校赛不同阶段要求参与评审、指导。

四、校赛内容

(一) 主体赛事

校赛包括学生成长赛道和就业赛道。

1. 成长赛道。面向中低年级学生（本科一、二、三年级），考察其职业发展规划的科学性和围绕实现职业目标的成长过程，通过学习实践持续提升职业目标达成度，增强综合素质和能力。（详见附件 1）

2. 就业赛道。面向本科三、四年级学生和全体研究生，考察其求职实战能力，个人发展路径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适应度，

就业能力与职业目标和岗位要求的契合度。（详见附件 1）

（二）同期活动

各学院要围绕主体赛事广泛开展各类就业指导、职业生涯体验、职业行业宣讲、“小精专”招聘等系列活动。

五、赛制赛程

校赛分院级初赛、校级复赛、校级训练营、校级决赛。参赛选手通过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平台（网址：zgs.chsi.com.cn）进行报名，在大赛平台登录页面可下载学生操作手册。学生使用学信网账号登录，账号相关问题由学生工作部和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（一）院级初赛（11 月 30 日前）

初赛由各学院自主实施。经学院选拔，推荐优秀学生参加学校复赛。其中，本科生相关学习和报告计入第二课堂课外活动学分。

（二）学校复赛（12 月 8 日前）

复赛参照国赛标准，由组委会组织评审专家对推荐选手的材料进行网上评审，具体要求见附件 1。评审采取百分制。其中生涯发展报告或求职简历占 30%，生涯发展展示或就业能力展示结合主题陈述 PPT 占 70%。复赛按照一定比例遴选优秀选手晋级校级决赛。

（三）学校决赛（12 月 15 日）

决赛由主题陈述、现场答辩或综合面试、天降 offer 三部分

组成。

1. 成长赛道设主题陈述、现场答辩、天降实习 offer 三个环节。其中主题陈述 8 分钟，评委提问 5 分钟，天降实习 offer 3 分钟；

2. 就业赛道设主题陈述、综合面试、天降 offer 三个环节，其中主题陈述 7 分钟，综合面试 8 分钟，天降 offer 3 分钟。

每位参赛选手展示完毕后，由评委根据选手现场表现进行打分。根据参赛材料、决赛成绩综合计算最终得分，按分数由高到低的顺序评选出获奖选手。

（四）校级训练营（12 月底前）

学校为进入省复赛的选手提供生涯规划讲座、求职能力提升及职场体验等培训，帮助参赛选手真实感受求职现状、企业环境，了解行业发展等。

六、奖励办法

（一）学院奖励

根据学院参赛组织及校赛、省赛、国赛获奖情况，评选优秀指导教师奖 10 名、优秀组织奖 10 名，进行表彰和奖励。

（二）学生奖励

校赛在成长赛道和就业赛道各评选金奖 2 名，银奖 10 名，铜奖 20 名。其中，荣获国家、省级奖项的本科生将获得国家奖学金评比加分、纳入学校层面的推免综合评价体系；荣获国家、省级奖项的研究生将获得国家奖学金评比加分。

七、相关要求

(一)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本次校赛的宣传、组织、发动和指导培训工作，把校赛作为促进学生成长成才和顺利就业的重要载体，真正做到以赛促学、促教、促就。积极组织本学院学生参与，**做到全校学生参赛全覆盖**（学生须同时完成大赛报名、闯关、提交有效参赛材料，方视为报名参与活动，三者缺一不可）。参赛组织及赛事获奖情况将纳入年度就业工作考核，作为加分项。

(二) 各学院指定学院大赛工作联系人，及时传达工作要求、反馈学生参赛情况，于11月13日前，将人员名单通过OA报送校赛组委会办公室。

(三) 学院在组织初赛的同期，开展就业相关的主题班会团日活动、专业认知教育、专业特色招聘会、访企拓岗、校地校企对接会、就业指导讲座等活动，并形成总结报告。学院同期活动开展情况将作为晋级校赛名额指标的参考依据。11月30日前报送**推荐选手相关资料及学院同期活动总结**。

校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：

就业指导服务中心：肖力玮

联系电话：88385559

附件：1. 首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湖北省分赛成长赛道方案

2. 校赛进度一览表

3. 首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-学生操作手册

就业指导服务中心

2023年11月10日